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负责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25日对博汇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培训情况

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包括：

1、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2、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3、强调了日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介绍了近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案例；

4、介绍了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注意事项。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现场培训后，光大证券向博汇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学习。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参训人员认真学习了培训讲义，并表示通过本次培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以及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股票变动管理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光大证券对博汇股份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马 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